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843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08751_11318430600_1_5008751_113184306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九梯次增能研習(原住民語文)」計畫書一份，請貴校轉知族語授課老師並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52639B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

(一)研習時間：113年6月22日(六)、23日(日)、29日(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3日研習，共計18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三)人數上限：30人。

(四)參加資格：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有興趣且為以下身分之一者，始得報名。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

電子
文
時

2

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2、第二順位：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3、第三順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三、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293607)。

四、報名方式：

(一)自113年5月6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17HukEF56AfocB317>)，並依不同身分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族語證書—姓名」。

1、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請上傳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

2、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請上傳下列其中一項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

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五、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4/05/01
16:41:29
電子公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第九梯次增能研習(原住民語文)

壹、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 二、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梯次：後續辦理第九梯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 二、研習時間：113年6月22日(六)、6月23日(日)、6月29日(六)，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人數上限：30人。
- 五、參加資格：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有興趣且為以下身分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

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二)第二順位：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三)第三順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六、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293607)。

七、課程規劃：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原住民族語文課綱解析	3	簡介 12 年國教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的重要內涵，包含說明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以及課程規劃之注意事項。
2	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評量	3	介紹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評量的概念與方式，並透過實際操作，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
3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媒材選擇與運用	3	介紹原住民族語文各種常見的教學媒材，並透過實際應用，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
4	議題(性平)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	3	介紹議題(性平)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的內涵、課程設計策略，並分享教學示例。
5	原住民族語文教案撰寫	3	介紹素養導向的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活動設計，以及教案撰寫技巧，並於課堂中進行活動設計和教案撰寫練習。
6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示範	3	透過教學示範與共同議課，瞭解如何經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合計 18 小時			

伍、報名方式：

一、自 113 年 5 月 6 日(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

單連結：<https://forms.gle/17HukEF56AfocB317>)，並依不同身分上傳

符合參加資格之證書，證書請以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 1MB，

檔案名稱為「族語證書—姓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

請上傳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

(二)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請上傳下列其中一項證書：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

通知。

陸、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二)前公告於本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

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主動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三、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同意報名與審核參加資格，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等權利。

四、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六、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4jp7zL>。